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利精選投資保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類股份（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2類股份（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支付派發）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A6類股份（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類股份（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	A1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施羅德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A1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收息基金（支付派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A1類股份（美元收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收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	A1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環球股債收 息基金	息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港元債 券基金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港元債券基 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 列 - 港元債券		A1類股份 (累積)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香港股 票基金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香港股票基 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 列 - 香港股票		A1類股份 (累積)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亞洲消費 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亞 洲消費股票基金 (美元)	各稱「瑞銀 相關基金」 及合稱「各 瑞銀相關基 金」	P-ac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瑞銀亞洲消費股票 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歐元高收 益債券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歐 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美元對沖) P-acc類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瑞銀歐元高收益債 券基金			

1.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貝萊德全球基金(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致股東通告，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a)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的衍生工具運用

貝萊德全球基金及各貝萊德相關基金須遵守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並已修訂的《守則》的適用規定。除其他規定外，經修訂《守則》規定基金須披露其因衍生工具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該比率應按照證監會發佈並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NDE 制度」)計算。鑒於香港最新的監管規定，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已評估各貝萊德相關基金在 NDE 制度下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就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而言，其致香港居民的資料(「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現時披露，此貝萊德相關基金不會大量或主要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基於管理公司根據 NDE 制度所作的評估，謹此決定，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此貝萊德相關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已更新 NDE 水平」)。已更新 NDE 水平允許此貝萊德相關基金更大量及靈活地運用衍生工具。

閣下應注意，此貝萊德相關基金須承受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較高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市場風險。鑒於已更新 NDE 水平，此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槓桿效應可視作已擴大，並可能導致此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虧損遠高於其投資的款額。此外，可能大量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對此貝萊德相關基金的相關資產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同時可能增加此貝萊德相關基金的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巨額損失。

此貝萊德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營運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並不會實質損害此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與上述變更有關的費用及支出將由管理公司從向此貝萊德相關基金收取的行政費中支付。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此貝萊德相關基金及／或其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及支出有任何變更。

b)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 -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之修訂

除上述的變更外，將整體地對貝萊德全球基金及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作出下列主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適用規定：

加強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以包括在 NDE 制度下因衍生工具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詳情如下：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以外)現時的披露資料顯示，將不會大量或主要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披露資料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此等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其他修訂

- 加強披露在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終止時有關處理股東未領款項的安排的資料；及
- 加強披露有關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其他基金、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料。

2.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 兩張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致股東通告，以下變動，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a)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發行章程的變更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二零一九年三月的發行章程作出的一項變更。標題為「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一節已作出更改，反映流動資產一般會按市價估值為基礎作估值，而非以攤銷成本為基礎。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b)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披露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 (「香港銷售文件」) 將作出修改，以披露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致的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是根據證監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計算。

為免生疑問，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對衍生工具的運用沒有任何改變。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所有主要特點及其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和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方法亦將維持不變。

3.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a) 根據 UBS (Lux) Equity Fund 及 UBS (Lux) Bond Fund (瑞銀(盧森堡) 亞洲消費股票基金(美元) 及瑞銀(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分別為其子基金) 兩者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在證監會刊發對《守則》的修訂後，各瑞銀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已決定在各瑞銀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闡明各瑞銀相關基金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

目前，瑞銀(盧森堡) 亞洲消費股票基金(美元) 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市場風險或作投資用途，而瑞銀(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投資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基於證監會所刊發《守則》及指引中的衍生工具淨風險新計算方法，將作出闡明如下：各瑞銀相關基金因衍生工具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淨風險(即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現的槓桿水平) 可達到有關瑞銀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 50%。

上述闡明及各瑞銀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相關披露的修改，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當日起生效。該等闡明及披露的修改不會導致任何瑞銀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或風險特徵有任何重大變化。

b) 根據 UBS (Lux) Bond Fund (瑞銀(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為其子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致單位持有人通告，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將予訂明，瑞銀(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抵押擔保證券(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 及債務抵押債券(CDO) / 貸款抵押債券(CLO)。相關風險將載於其銷售說明書中「與使用資產抵押券/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一節或「與使用債務抵押債券/貸款抵押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

除上述變更外，此瑞銀相關基金目前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變動。此瑞銀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更。上述修訂不會導致此瑞銀相關基金的風險特徵有任何變化。此瑞銀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不會受到重大損害。此外，在實施所述變更後，此瑞銀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 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宏利精選投資保) 及(852) 2108 1111 (有關於宏圖)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